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達致(其中包括)下列目的：(i)准許任何股東大會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ii)使本公司得以透過電匯方式向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任何應付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必要且相應的修訂，使其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納入若干輕微的相應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經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